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354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許高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6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許高明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刑案前科及執行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惟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被告經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罪名為妨害公務罪，與本案施用毒品罪間，罪名、犯罪型態、原因、侵害法益、社會危害程度殊異，手段、情節亦非類似或具關連等一切情節，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，另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構成累犯，並主張應審酌是否加重其刑，然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既然本案檢察官除前案紀錄表外未提出其他證據，依上開說明，僅將被告前科紀錄列入量刑審酌事由，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而送觀察、勒戒及經法院判處

01 罪刑確定，仍不知悛悔，復再施用毒品，顯見其無戒絕之決  
02 心，惟念其施用毒品乃戕害自己身心健康，尚未危及他人，  
03 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  
04 的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 
05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  
08 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  
10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12 士林簡易庭法官 莊明達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  
15 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  
16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  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19 書記官 王淳平

20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：

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